

附件 4

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

序号	应急保障措施	牵头部门（单位）	支持部门（单位）
1	交通运输	区交通运输局	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发展改革委
2	医学救援	区卫生健康委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红十字会
3	能源供应	区发展改革委	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
4	地质灾害现场信息	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	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
5	抢险救援物资装备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	区工业信息化局、北关公安分局、区 应急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 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
6	自然灾害救助	区应急管理局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 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 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自然资 源局、区红十字会
7	社会秩序	北关公安分局	
8	新闻宣传	区委宣传部	区委网信办

注：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，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。